

# 新能源学院

## 2025 年夏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知

**注意：我院答辩区间为：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均合格后—5月22日。**

### 一、资格范围

- (1) 2022 级及以前满足答辩条件和学习年限的学历硕士研究生；
- (2) 2023 级论文中期检查批准 2 年毕业的学历硕士研究生。

凡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请于答辩前自行按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认真检查课程学习、必修环节、论文发表、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满足答辩资格后方可申请答辩。为加强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院将指定学位分会委员或学科负责人作为研究生申请答辩的资格审查人，专门负责该学科毕业研究生的答辩资格审查工作。

### 二、资格审核

拟申请 2025 年 5 月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请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

#### 1. 个人学籍信息维护

进入“个人管理-学生入学登记”处，将个人学习、工作简历和家属主要成员等信息务必补充完整，否则学籍卡信息不完整，将影响毕业档案邮寄。

#### 2. 录入论文科研成果等信息

进入“科研管理”菜单，录入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专利、著作、个人荣誉等信息。

#### 3. 答辩资格审核

进入“毕业与学位-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菜单，提交答辩资格审核相关信息，导师审核通过，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表》（**A4 纸双面打印**）、材料审核反馈表（附件 1）并导师签字，请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答辩材料提交学院（主 B607）进行答辩资格审核。申请 2 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需满足培养方案提前毕业条件。申请涉密的研究生提交研究生**论文密级申请表**，**3 月 17 日**前交到 B607，提交时要求表格内所有签字盖章都已签完。

提交的纸质版证明材料要求：

- 1)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研究生院自助机打印，**满足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学分要求；**

2) 学术论文要求提供“封皮+全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其中 **EI/SCI 论文附检索证明原件**，若仅录用提供**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论文全文**，论文仅限 1 作或准 1 作（导师 1 作、学生 2 作），副导师 1 作不算；

3) 学硕若仅公开发表非核心期刊论文，则需**另附科研科签章的项目证明（附件 5）**；

4) 全日制专硕若资审表中填写科研成果，则需同步提供证明材料；

5) 所有证明材料应**标记期刊类型、作者、导师、时间、单位**等相关信息，并按顺序统一使用凤尾夹装订成册。

**特别说明：硕士答辩资审材料要求导师务必手写签字，电子签、手签章无效。**

### **三、学术不端检测及论文送审：**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论文书写范例、论文封面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学位论文。请答辩研究生严格按照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撰写论文。我院硕士学位论文实行 100%盲审，为保证专家评阅时间，一般匿名评审工作需要 4 周时间。

1. 学生需提供材料：

(1) 学位论文 WORD 电子版用于查重(**命名格式：学号-姓名-论文题目**)；

(2) 硕士匿名学位论文 PDF 电子版 1 份 (**论文命名格式：盲审编号-论文题目**)，格式需符合文件《匿名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格式的统一要求》（见研究生院官网）的要求；

(3) 硕士匿名评阅书 WORD 电子版 1 份 (**命名格式：评阅书-盲审编号-论文题目**)，填好表头，不填姓名，拟评优同学须另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分表”并填好表头（研究生姓名不填），涉密论文导师单独送审）；

(4) 硕士匿名评阅费（待定）（班级需同时提交附件 3：XX 班准备毕业答辩学历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费上交清单，涉密的评阅费填 0 元）

(5) 以班级为单位填写“附件 2：XX 班准备毕业答辩学历硕士研究生名单”（要求填写的论文题目与送审论文题目完全一致），评优论文务必在名单中注明申优。

**所有电子版材料请各位班长于 3 月 27 日前按照类别整理好发送至邮箱：**

**[xnyyjsk@ncepu.edu.cn](mailto:xnyyjsk@ncepu.edu.cn)**

## 2. 提交送审材料注意事项:

(1) **送审论文、评阅书、优秀论文打分表等表中绝对不能出现学生本人及导师姓名。**

(2) 导师应严格按照《匿名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格式的统一要求》(<http://yjsy.ncepu.edu.cn/zyxw/xw1w/62670.htm>) 仔细核查送审论文, 务必通篇文章隐去导师和学生姓名。

(3) 查重版(WORD 版本)及盲审版(PDF 版本)论文**正文内容**需完全一致。

(4) 论文查重通过后将立即送审, **请务必按时且按照命名要求提交材料**, 超过期限时间的一律不再受理。

## 3. 处理结果:

(1) 涉密论文请按《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华电校学位〔2017〕5号)》(见研究生院官网)执行。

(2) 关于学术不端检测请提交论文前自行核查, 论文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第一次学术不端检测整篇文章重复率高 30%; 2) 二次学术不端检测整篇文章或章节重复率高于 20%的学生, 学院一律不再受理其本次答辩。

## 四、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请自行核查是否满足评优条件, 凡拟申优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评阅意见(申请学位论文评优需要匿名送审 3 份硕士论文)返回 3 日内, 且最迟应于 5 月 6 日前, **将评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科。**

评优申请材料统一用凤尾夹装订, 评优申请材料内容及顺序:

- 1、评优申请书(导师签字版);
- 2、评阅意见(盖章版复印件);
- 3、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答辩资审证明材料一致)。

## 五、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学位论文】专栏。

1. 答辩时间: **论文评阅意见返回均合格后—5 月 22 日;**

2. 请各答辩小组在**5月9日**前确认答辩委员会及出席名单，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系统生成），其中“院系审查意见”项上交后统一签字盖章；

注：匿名送审论文评阅人姓名为“**匿名专家**”、职称为“**教授**”、工作单位为“**科研院所**”；

3. 论文答辩前导师应认真核实每一份评阅书意见；

4.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统一安排；

5. 答辩过程中要保证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符合研究生院要求；

6. 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当日**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及时提交答辩结果等相关信息，完成录入后通知组内答辩硕士在系统完成学位申请，并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审批材料；

7. **5月23日**下午四点前，所有材料上交学院，未及时上交，耽误上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后果自负。

其他未竟事宜请参考研究生院《关于2025年夏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以及学位工作栏目相关文件要求。

## 六、学位论文答辩提交材料

由答辩秘书**5月23日**下午四点前提交以下材料（答辩秘书检查合格在卷内备考表中签字后提交）：

1) 答辩材料整理装袋（见：研究生院网-下载专区-学位工作相关-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材料表格的相关说明  
<http://yjsy.ncepu.edu.cn/xzzq/xwgzxc/61765.htm>）

2) 卷内备考表（见附件4，答辩秘书在“立卷人”一栏签字后，填写立卷时间，**卷内备考表放在所有材料第一页，不编号**）

3) 答辩照片大合影电子版（合影中照上答辩条幅，图片命名为硕士+学生姓名+答辩委员姓名，导师请在姓名后面加括号注明）

4) 系统录入评阅意见、答辩决议、答辩结果等相关内容

5) 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纸质版（<http://yjsy.ncepu.edu.cn/xzzq/xwgzxc/61762.htm>，填写至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栏；拟评优的学生交，其他学生不交）

请答辩秘书协助做好每个学生学位材料袋的审查工作，确保材料齐全、签字等完整，并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审批材料，否则不予上会。

## 六、其他

### 八、关于数码照片的特别说明

1. 拟申请答辩的学历硕士研究生，如果还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照片电子拍摄（易拍数码），请务必按照要求进行数码照片采集。具体见电子注册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2. 学历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登录“新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在“个人管理——照片信息核对”检查本人的数码照片是否正确。对于没有照片的研究生务必到易拍数码照片采集点进行拍摄，并在申请答辩前将电子照片和整版纸质照片交到学院，由学院秘书在“照片信息管理模块——入学照片导入”批量上传数码照片。**如果毕业生在毕业之前还没有按照教育部要求采集图像，学校将无法为同学们进行学历注册（即上报毕业数据），继而就业指导中心不能正常进行就业派遣，由此产生的后果学校无法负责。**

3. 为确保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上网学历学位信息真实一致性，用于制作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照片和证书电子注册照片必须一致，任何研究生不得随意更改。

特别说明：研究生答辩环节的各项规定及说明请参阅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

### 【重要时间节点列表】

论文密级申请表：3月17日前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3月17日

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及评阅相关材料提交：3月27日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2025年5月9日

答辩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

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提交：2025年5月23日

请同学们务必认真阅读本通知，按时间节点提交材料，**超过期限时间的一律不再受理！**未尽事宜学院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学院网站、班级微信群，保持通讯畅通。

电 话： 010-61772239

办公地址： 主楼 B607

邮 箱： xnyyjsk@ncepu.edu.cn